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張詩旻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48
傳真：02-25220767
電子郵件：shihmin0107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50260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 (A21040000I_115026044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高齡營養質地調整飲食之基礎與進階課程簡章，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或指派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各界了解並推動高齡友善飲食，本署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旨揭課程，課程主題名稱為「高齡營養質地調整飲食」，依基礎與進階分為4類課程，摘述如下，詳如附件簡章。

(一)基礎課程：分為概念篇、實務篇及專業人員班。

1、概念篇（線上數位課程）及實務篇（實體課程）之培訓對象為從業人員、相關科系師生及對質地調整飲食有興趣者。

2、專業人員班：為實體課程（含實作），報名人員資格及優先錄取順位如下，本署保留擇定參訓人員之權利。

(1)地方政府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營養師及支援營養



師。

(2) 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大學、推廣教育中心講師。

(3) 其他營養師及廚師（具乙級證照者優先）。

(4) 大專院校食品、營養、餐飲相關科系講師。

(二) 進階課程：為種子師資班，屬實體課程，限已取得112年、113年或114年專業人員班培訓證書者參加。

二、為鼓勵各地方政府與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惠予出席者公（差）假，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邱小姐：(03) 5223191分機740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